

## 臺中市第 10412-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交通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王局長義川  
記錄：周威列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22 等 6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一）巫委員哲緯

- 1、 本次規劃單位所提之三個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方案，其中方案三所衍生之交通衝擊最大，不建議採用。至於另外兩個方案可以再評估考量。
- 2、 簡報資料所附之 Synchro 模擬數據，未見車流量資料，請補充。

#### （二）李委員克聰

本案目前係以周邊交通現況進行評估，未來請持續針對該處交通型態之變化進行監控，以利調整因應。

#### （三）主席

- 1、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因各與會單位無其他意見，本案依規劃單位之建議，採用方案二。
- 2、 開發單位應承諾，本案社區未來如有設置道路反射鏡之需求，由開發單位自行購置與妥適裝設。

#### （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帶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它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3、本案新建工程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送交通局書面審視無誤後核定。**

## **第二案：台中市中興大學食品及農業安全檢測大樓新建工程**

### **(一) 巫委員哲緯**

本案基地位於動植物防檢疫大樓旁之校園機車停車場，該停車場如取消，將會影響校園停車空間，有無相關應因措施。

### **(二) 主席**

本案應先釐清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之依據及目的，以利確認後續審查程序進行方式與重點。

### **(三)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

- 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帶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它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3、本案新建工程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先釐清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之依據及目的，以利確認後續審查程序進行方式與重點。**

### **第三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 **(一) 陳委員君杰 (書面意見)**

- 1、本工程地面層僅一層，且面積甚小，多為地下工程，請詳述其設計考量，並說明是否有後續工程內容。
- 2、有關停車供需部分，請檢討 500 公尺範圍內是否有合法空地供停車使用？以確定當地之停車供需狀況。
- 3、表 3.2-3 所示目前展覽空間 58433m<sup>2</sup> 中，是否僅包含展覽空間？而未包括門廳、梯間、辦公室、停車空間及其他必要設施，以免導致衍生人旅次過於低估？
- 4、請補述 3.3 節基地周邊其他開發計畫之各項開發衍生量？
- 5、報告書 3.3 節分析顯示本案開發前，附近主要路口、路段服務水準均欠佳。本案開發後，亦有惡化趨勢，但無任何改善措施。

請研提改善措施，以減少本案之交通衝擊。

- 6、表 2.6-1 中 326 號公車之首末班車時間錯誤，請修正。
- 7、請圖示施工期間施工人員通勤車輛、施工車輛機具之配置，並分析是否足夠。

## (二) 主席

本開發案涉及既有樹木之遷移，相關事項應先行妥善處理。

## (三)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帶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它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3、本案新建工程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1、本案因涉樹木移植等尚待處理事項，請開發單位先行妥處，並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大會對本案有初步審查結論後，據以修正開發計畫，再行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 2、有關交通事項之修正建議，請業務單位蒐集彙整後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六、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